附件2：

**面试人员纪律及注意事项**

1. 参加面试人员须携带面试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原件按时报到。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面试或证件资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2. 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，须主动关闭并上交各类通讯工具、存储设备。严禁将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寻呼机等具有发送或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照相、摄像、扫描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非指针式手表等物品带入面试室。
3. 面试人员穿着需得体，不得穿行业制服或佩戴有明显标志的饰物。
4. 参加面试人员不足1：3比例时，按实有人数进行面试。
5. 面试人员面试过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评委透露本人姓名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6. 在封闭期间，面试人员应服从面试考务人员的指挥和安排，严禁相互交谈，大声喧哗，不得与面试考务人员发生争执。
7. 在封闭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单独活动或与外界接触，不得进行通讯联络等。
8. 面试人员应遵守面试室考试纪律，不得干扰评委及工作人员正常工作，发生违纪、违规或舞弊行为者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